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亭湖区 2026 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项目（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18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31日

